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17-064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7,384,8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67,384,80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01,077,201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2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股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69	徐建新
2	08*****752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3	08*****956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4	08*****342	财通资管—国泰君安证券—财通资产—博雅生物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	08*****374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08*****449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08*****653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08*****661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08*****389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5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转股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转股前		转增股数 (股)	转股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9,937,247	18.68%	24,968,623	74,905,870	18.68%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9,984,801	14.95%	19,992,400	59,977,201	14.95%
04 高管锁定股	9,952,446	3.72%	4,976,223	14,928,669	3.72%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7,447,554	81.32%	108,723,777	326,171,331	81.32%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	0.00%
三、总股本	267,384,801	100.00%	133,692,400	401,077,201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401,077,201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68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 333 号

咨询联系人：范一沁、彭冬克

咨询电话：0794-8264398

传真电话：0794-8237323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相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